

QZ05905-2200-2021-00013

狮蚶政〔2021〕41号

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泉州和石狮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部署，扎实推进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根据上级关于“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开展第20个“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通知如下。

一、围绕一条主线，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走深走实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的重要论述，掀起大学习大宣贯大培训热潮。

（一）开展专题学习。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应急管理部将于6月份下发），教育广大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领导带头宣讲。镇安委会及有关成员单位、各村领导干部要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微课堂”活动，带头下基层、入企宣讲，企业负责人要为员工上一堂安全生产课，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切实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二、抓实两项工作，开展好“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

全省“八闽安全发展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

（一）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危险化学品、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在《石狮日报》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并同步向市安办报送相关材料，真正形成“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要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分行业分领域开展警示教育。要创新警示教育活动形式，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XdMavpgIHH1duwdiy7Fkg>，提取码:aowj）、专家授课、实地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入户宣传等情景式、互动式、体验式的警示教育活动，让警示教育活动走深走实。要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参观泉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基地（预约电话：28679569），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广大职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要组织在校学生前往石狮公民警校、石狮市科普馆参观体验、学习交通安全法规、防震减灾等知识。

三、紧扣三大专题，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活动主题、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和“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及时宣传各单位、各行业好的经验和做法。

（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微视频征集。市安办已在5月14日启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微视频征集活动，广泛征集基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战线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服务群众的生动实践和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典型事迹，以及征集通俗易懂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科普等方面的宣传微视频。遴选后的优秀作品将在“石狮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充分展示我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亮点工作。

（二）“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各村、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要结合实际，利用各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政务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等，创新开展直播互动、网上展览、线上安全体验、H5 安全互动游戏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 20 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和省应急厅推出的“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6 月 16 日，镇安办将联合相关单位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下咨询活动，现场引导公众学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体验安全救护常识如心肺复苏、灭火器、水枪水带等使用方法，展示地震预警信息平台、消防救援和森林灭火装备，提升公众安全技能以备不测之灾。

（三）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企业“九个一”、农村“七个一”、学校“八个一”和家庭“两清两熟”落地落实。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制作一批安全生产、应急、防灾宣传读本和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充实“五进”宣传读物。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排查”“争做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隐患”活动，积极排查风险隐患。持续打造“安康杯”、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平安校园”、防震减灾讲师团等安全文化品牌，发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作

用。要充分利用单位网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悬挂横幅等形式开展标语宣传，针对不同的受众及其特点，提供简单明了、易于接受、差异化的宣传内容，积极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四）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技能。各单位、各行业（领域）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演练，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实战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近期全国各地自然灾害频发的实际，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切实增强公众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紧紧围绕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等内容，广泛利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开展好员工大培训、安全大讲堂等活动，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

各村、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图片、视频等资料。

- 附件：1. 蚶江镇“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3. 蚶江镇“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安排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蚶江镇“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殿魁	蚶江镇党委书记
	陈增坛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卢小钦	蚶江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林康乐	蚶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 组 长：	邱明革	蚶江镇人大主席
	郭荣芳	蚶江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唐丽雯	蚶江镇党委组织委员
	许君君	蚶江镇党委统战委员、秘书
	张国梁	蚶江镇副镇长
	留锦章	蚶江镇副镇长
	蔡育权	蚶江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施鸿礼	蚶江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陈彬彬	蚶江司法所所长
	邱尚木	蚶江镇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卢心心	蚶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振景	蚶江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阳洋	蚶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邱晓虹	蚶江镇文旅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叶元荣	蚶江公安派出所所长
	郑志雄	蚶江公安边防派出所所长
	郑敬谋	蚶江市场管理所所长
	李志伟	蚶江交警中队负责人
	陈立	蚶江供电所所长
成	员：黄宝坚	蚶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急保障股 股长
	邱金模	蚶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项目服务股 股长
	龚泽栓	蚶江镇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黄铭钊	蚶江镇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蔡瑞欧	蚶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
	黄金锁	蚶江镇文旅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邱少毕	蚶江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明创建股 股长
	郑长集	蚶江中学校校长
	李晓灿	蚶江卫生院院长
	林旭日	蚶江村村委会主任
	蔡跃进	锦江村村委会主任
	郭清白	石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郭胜利	石农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许金钢	锦里村村委会主任

程元信	大厦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金清	莲东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连福	莲中村常务副主任
林文匾	莲西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林器铜	石壁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王建设	东垵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洪金城	洪窟村村委会主任
庄伟民	水头村村委会主任
吴 平	锦亭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蔡振忠	莲塘村村委会主任
许自辉	厝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蔡华南	溪前村村委会主任
谢文铁	古山村村委会主任
谢金川	青莲村村委会主任

“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应急保障股，办公室主任由黄宝坚兼任。办公室统筹协调“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1. 安全生产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 企业法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 企业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 村干部对本村的安全生产负有责任。
5. 安全生产网格人员对划片区域安全生产负有责任。
6. 企业员工对所在岗位安全生产负有责任。
7. 安全生产是企业效益的源泉。
8.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10. 生产再忙，安全不忘；人命关天，安全为先。
11. 安全是生命之本，违章是事故之源。
12.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13. 身边隐患大家纠，安全生产众人管。
14. 安全警钟日日鸣，平安大道天天行。
15. 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电话：88870119。

附件 3

蚶江镇“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安排

活动一、“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

- 一、时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 二、地点：蚶江文化公园前（暂定）
- 三、活动方式：悬挂“安全生产月”主题横幅、张贴宣传标语、挂图、灯谜竞猜等。开展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图片展览活动等。

活动二、安全生产工作专题培训会

- 一、时间：待定
- 二、地点：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大礼堂
- 三、参加人员：镇直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镇村干部及安全员等。

活动三、消防演练现场观摩

- 一、时间：待定
- 二、地点：重点企业
- 三、现场指导：镇分管领导等。
- 四、现场参与演练和观摩人员：企业主和安全员、镇村有关

人员。

活动四 、参观泉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专题警示教育馆

- 一、 时间： 待定
- 二、 地点： 泉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基地
- 三、 活动方式： 由镇安办牵头组织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参观。

活动五、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宣传车上街、入户宣传

各村、各有关单位应在主要道路显眼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月”横幅和张贴标语，个体工商户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镇网格员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每周不定时上街入户宣传安全知识，分发相关宣传材料。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蚶江镇党政办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